

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

常見問題

1. 申請學術項目資助計劃，有規範特定範疇嗎？

答：有，倘申請研究、學術著作，必須是人文及社會科學範疇。學術刊物、研討會及培訓沒有規範範疇。（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2 條）

2. 學術項目資助計劃可申請參與外地的研討會嗎？

答：不可以，學術項目資助計劃只接受合資格的申請者在本地或在外地舉辦學術研討會/培訓。（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2 條）

3. 本地私立高等院校可否自行提出申請學術項目資助計劃？

答：不可以，本地私立高等院校須透過具法人資格的辦學實體提出申請。（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3 條）

4. 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的個人申請者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研究團隊成員有沒有任何身份的限制？

答：沒有。（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3 條）

5. 學術項目資助計劃是否接受個人申請者申請出版、研討會/培訓項目？

答：不接受，個人只可申請一項研究，不得申請出版、研討會/培訓項目。（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3 條）

6. 學術項目資助計劃是否接受為取得高等教育學位而進行的研究？

答：不接受。（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3 條）

7. 學術項目的開展日期有規限嗎？

答：有，澳門基金會對不同類型的學術項目訂有不同的開展期限規定：

研究：最早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並最遲至2028年6月30日完成。

出版、研討會／培訓：最早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並最遲至2027年12月31日完成。

（詳見《2027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3條）

8. 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的個人申請研究之資助範圍是否包括交通、住宿、餐飲費？

答：不包括，個人申請研究的資助範圍僅包括資料搜集費、調研費、顧問費。（詳見《2027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4條）

9. 填寫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申請表時，有語言規定嗎？

答：有，申請者可用中、葡、英文任一語言填寫。（詳見《2027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5條）

10. 申請學術項目資助計劃中的學術著作，可否提交出版物草稿？

答：不可以，申請者必須提交擬出版書籍的定稿。（詳見《2027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6條）

11. 對於逾期未提交的資助計劃申請，是否可以補交？

答：不可以，所有資助計劃的申請者須於指定期間透過“商社通”或澳門基金會“申請平台”提交申請。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交申請，請恕本會未能受理。（詳見《2027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5條及第6條）

12. 在“商社通”或澳門基金會“申請平台”提交申請時遺漏部分必要文件，可否後續補充或修正？

答：申請人須於指定申請期間一次性提交全部申請及評估資料，資料不齊備有可能不進入評審。僅於澳門基金會主動要求下方可補充，分兩種情形：

- (1) 澳門基金會核查權限文件時，可要求申請者在所指的期間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有關文件；

- (2) 澳門基金會審查申請資料時，可通知申請者在指定期限補充或修正資料。除本會通知或申請人取消申請外，不得自行修改已遞交文件；逾期未補正，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及補充機會。

(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

13. 社團或個人過往曾獲資助，日後申請的項目是否必然獲得資助？

答：不是，社團或個人過往獲得資助並不代表日後的申請也可獲資助。資助計劃以“擇優批給”為原則，以項目為主導。資助評審對項目的社會效益、規劃完善度、社團的管理水平和執行能力等進行評審，即使是曾獲資助的項目，亦非必然獲得資助。(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8 至 10 條)

14. 受資助項目變更研究項目的團隊需要提出申請嗎？

答：需要，受資助者倘更改研究項目的團隊（不包括顧問、研究助理、行政助理），須不少於項目實際開始日前 7 個工作日向澳門基金會提出申請，並獲批准方可執行。倘不獲同意，受資助者須按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執行或申報取消項目。如因不可抗力或經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提前提出申請，亦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13 條)

15. 澳門基金會不接納哪些項目內容的變更申請？

答：倘受資助項目的內容涉及以下變更以致未能按計劃執行，須向本會申報取消開展項目，該等不獲接納的變更包括：

- (1) 更改申請項目類別。
- (2) 項目開展日期超出《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3.6 項的規定。
- (3)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所載嚴重不符的情況。倘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所載嚴重不符的情況。

(詳見《2027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章程第 13 條)

< 完 >